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71號

聲 請 人 高雅鈴

代 理 人 王家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7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分眾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112-NF-0000016	1	100000
002	分眾傳媒股份有限公司	112-NE-0000014~18	5	50000